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TIAN JIN CITY

2

2010

总第3辑

法律出版社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TIAN JIN CITY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少平
副 主 任：刘建国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田浩为 孙存福 辛凤仁 宋 纲 宋春香 张 勉
张 健 李 颖 李宝明 臧力军 蔡志萍

主 编：李宝明
副 主 编：王宝发 康玉海

编 辑 部
主 任：康玉海
编 辑：原晓爽 曹晨光 高 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0 年. 第 2 辑: 总第 3
辑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18 - 1595 - 8

I. ①天… II. ①天… III. ①法院—文件—汇编—天
津市 IV. ①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0003 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主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4
字数 70 千
版本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595 - 8

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0 年第 2 辑(总第 3 辑)

重 要 文 献

不断加大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力度 创造一流司法业绩 服务天津

科学发展	李少平(1)
完善管理 创新机制 全面加强涉诉信访工作	李少平(9)
创新管理理念 践行为民宗旨 全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李少平(13)
抓住机遇 勇于创新 努力构建审判管理新机制	李少平(19)
在天津市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李少平(24)

地方性法规

天津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	(28)
---------------------	--------

规范性文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大调解工作,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

实施意见	(32)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办法(试行)	(34)

参 阅 案 例

张家珪诉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名誉权纠纷案	(37)
王学英诉吴世宇、张健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40)
何瑞东诉李向华、天津理想慧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45)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康提克斯托航运公司、康提约克航运 有限公司船舶触碰码头设施损害赔偿纠纷案	(51)

任 免 事 项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9)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0)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0)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1)

不断加大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力度 创造一流司法业绩 服务天津科学发展

——在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暨中期工作推动会上的讲话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少平

(2010年7月29日)

同志们：

这次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暨中期工作推动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研讨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创新社会管理、加强队伍建设的经验体会，总结全市法院上半年工作的主要成绩，对下半年工作进行部署，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振奋精神，推动全市法院工作争一流、上水平。

会议期间，我们参观了“银河”计算机和“力神”电池项目，学习了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文件，深入研讨了三项重点工作；组织大家观看了上半年审判绩效展牌；三级法院领导结合上半年工作做了发言，交流了经验。这次会议采用务虚与务实相结合、理论研究与实践相结合、理性思考与工作推动相结合的方法，开得很紧凑、很有成效。

下面，我就上半年的工作情况和下

半年的重点任务讲三点意见。

一、全市法院上半年工作简要回顾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认真贯彻市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紧紧围绕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服务天津科学发展、服务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人民群众新期待，各项工作都取得新进展，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组的充分肯定。年初，我们在全市法院院长会议上对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随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又专门召开“全市法院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全面落实三项重点工作推动会”，具体部署了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十一项主要任务，印发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四个文件。按照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各级人民法院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成立领导小组

和办事机构,把任务分配到单位和责任人,层层狠抓落实。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服务“解难题、促转变、上水平”专项活动、深化诉讼服务机制、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清理信访积案、强化执行长效机制、加强审判管理、加强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 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良好

上半年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收结案小幅下降,受理各类案件 94,476 件,同比下降 0.27%;审(执)结 74,826 件,同比下降 3.14%。二是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率再创新高,达到 61.9%。三是上诉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大幅下降,二审案件同比下降 13.15%,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同比下降 16.12%。四是执行收案同比上升 11.89%,结案同比上升 5.15%。说明自 2008 年以来,通过强化诉讼服务和大调解工作,案件大幅增长的势头得到遏制;强化审判管理,均衡结案受到重视,案件质量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逐步向好,但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黑社会组织性质犯罪和毒品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4770 件,判处罪犯 5612 人,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注重化解矛盾、保障民生,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继承、劳动争议、损害赔偿等案件 16,211 件。妥善审理各类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和海事海商案件 24,117 件,促进经济发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

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679 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2271 件;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妥善审结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 12 件。巩固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成果,积极推进执行机制改革,不断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执结各类案件 20,341 件,执结率达到 61.98%。

(二) 诉讼服务和涉诉信访工作扎实开展

上半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诉讼服务理念,制定《天津法院诉讼服务工作规范化意见》,强化诉讼服务功能,拓展诉讼服务领域。不断完善诉讼服务接审制,引导当事人分别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诉前调解、速裁机制、简易程序以及普通程序等渠道及时妥善地解决大量纠纷。大力推行巡回审判、社区法庭等便民利民举措。高度重视涉诉信访工作,从提高办案质量、抓好初信初访的源头治理入手,不断完善信访流程跟踪管理、信访分流处理、判后答疑、信访评估、信访听证、信访终结、信访突发事件预警与稳控、信访信息反馈、信访联动 9 项机制,着力构建“依托诉讼服务中心,法院内外协同,全员全方位参与,综合化解涉诉信访”的大信访工作格局。逐步遏制了涉诉信访多发、重发的势头。

(三) 大调解格局日趋完善

认真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深入推行民事案件全程调解,刑事自诉案件、其他轻微刑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以及行政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和解,取得明显成效。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近年同期最高水平。其中,

婚姻家庭继承类案件调撤率达到68.13%,合同类案件达到64.72%,权属、侵权类案件也达到49.51%。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继续完善“以行使审判权为基础、以市和区县双层架构的多方联动为支撑,以诉前化解、诉调对接、诉讼调解和调解保障四大机制为框架”的多方联动化解社会矛盾大调解工作体系,大量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有效化解,在扭转收案大幅增长势头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四)审判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强化审判流程管理,推行均衡结案制度。强化案件质效管理,完善质效标准和考评机制。制定实施《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则》等四个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细化案件评查标准。积极开展“百万案件大评查”活动,对列入评查范围的390件案件进行重点评查。强化审级监督,制定了三个指导意见,加大对新型、疑难、敏感案件的研究指导,加强上下级法院沟通协调,统一裁判尺度,严格掌握二审改判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再审标准。审判质量明显提升,上诉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大幅下降。

(五)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创建学习型法院,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法官牢固树立“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调整充实领导班子,努力营造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导向。举办侵权责任法、

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等各类培训8期,共培训981人。组织开展全市法院“十佳调解能手”评选活动,提高调解工作能力水平。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活动为契机,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廉政准则》、《处分条例》、“五个严禁”和“零点方案”。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干警日常行为风纪的检查监督。加大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力度,上半年立案2人,查处1人。

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工作遇到的困难、承担的压力前所未有,取得的成绩和进步也前所未有。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全市法院领导干部和广大干警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向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队伍的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仍需继续加强,法院管理、信息化、基层基础建设、安全保卫和各项司法保障工作还要努力上水平。为此,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开创全市法院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二、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努力实现法院工作新突破

当前,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天津发展势头很好,上半年,我市经济保持强劲增长,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经济发展后劲明显增强,滨海新区龙头带动作用更加显现,群众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保

持和谐稳定。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下半年,随着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加快,可能会引发一些新的矛盾纠纷,大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民商事纠纷、行政纠纷和严重刑事犯罪案件陆续进入司法程序;人民群众对经济发展、民生问题、社会和谐稳定、社会公平正义、公正廉洁司法的要求更加强烈,这些都给人民法院的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面对下半年的繁重任务和巨大压力,我们必须坚定信心、振奋精神、用心把握、攻坚克难,推动各项工作上水平,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下半年,全市法院工作总的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构筑“三个高地”、打好“五个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在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民计民生、创新工作机制、公正廉洁司法上取得新的突破,创造一流的司法业绩,为天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在服务经济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我市下半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抓大项目建设、推进三区联动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大力促进服务业发展、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深入推进滨海新区和金融、国企改革、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服务和保障全市重点经济工作的发展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第一要务。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能动司法,主动服务,深入滨海新区、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调查研究和

司法帮扶活动,对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提前介入、超前预判,不能消极被动地等待。要针对案件反映出来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引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推动我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落实。要按照今年我市法院制定的服务“解难题、促转变、上水平”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妥善审理好各类与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密切相关的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金融、外贸、消费、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海事海商等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资本向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制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转移,依法积极引导落后企业、高耗能高污染企业退出市场。妥善审理和执行涉及重大工程项目和城市重点工程建设的征地、拆迁、市容整治、建设工程等案件,依法保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妥善审理和执行小城镇建设、农村承包经营合同等纠纷,服务和保障新农村建设。

(二)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取得新突破

当前,我市总体上和谐稳定,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和谐因素。下半年,随着天津经济社会加速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和繁重,全市法院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更加有力的工作,履行好第一责任,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要依法惩治严重刑事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重点是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惩境内外敌对势力的各种分裂、恐怖、渗透、颠覆等

犯罪活动。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杀人、绑架、爆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对轻微犯罪、在校学生和青少年犯罪等依法从轻处理,重在教育感化,减少社会对立面,确保全面、充分、有效地发挥刑罚功能。要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注重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保证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要认真落实《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提高证据意识,提高核对证据、分析证据、判断证据的能力和水平。要始终坚持讲事实、讲证据、讲法律、讲责任,精心办理好每一起案件,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铁案。要注重案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预防涉诉上访的发生。

二要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对〈市高级人民法院加强调解工作,构建大调解格局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继续深入开展争创一流大调解活动,要不断深化“双层架构、四大机制”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建立对内覆盖全部审判执行领域、对外覆盖全社会的立体调解机制。要大力推广南开区人民法院社区法庭、蓟县人民法院三级联调和西青区人民法院诉前介入、定期走访、法律培训等经验做法,加

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通过加强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在诉服中心建立调解室、协助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镇社区开展调解工作,主动参与社区矫正和综合治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和萌芽状态。要加大基层和一审调解工作力度,使绝大部分案件在诉讼初期得到化解,实现案结事了。要加强调解理论研究、经验交流和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法官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水平。要勇于改革创新,不断探索和拓展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增强调解效果的新思路、新举措,继续推动天津法院大调解工作上水平。

三要高度重视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全力做好安全稳定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院安全稳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深刻领会市委领导关于“对安全稳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怎么提高也不过分,对安全稳定工作怎么加强也不过分”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法院的安全稳定工作。要加强案件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完善排查制度,落实排查责任,形成发现、预警、报告和处置的长效工作机制。要加强刑事提押看管、安检、门卫、值班和保密等各项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联防工作,确保案件当事人、法院机关和干警的人身安全。要健全完善防范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预案和演练,加大安全保卫工作的警力、装备、设施、经费投入,切实维护法院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三)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取得新突破

司法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是人民法院人民性的本质体现和内在要求。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坚持人民满意的根本标准,在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中,都要关注民生、倾听民意、排解民忧,依法维护好、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要依法妥善审理好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民间借贷、损害赔偿、劳动争议以及医疗、教育、养老保险、住房、社会保障等民事和行政案件。要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确保最大限度地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避免由于执行不力导致当事人的生存危机。要开辟绿色通道,对关系民计民生的案件尽量采用简便易行的办案方式,快立、快审、快执行。要切实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使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平等地获得司法保护。要依靠党委政府支持,扩大司法救助资金的来源,确保刑事被害人救助、执行救助、涉诉信访救助的有效落实,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

(四)在创新工作机制上取得新突破

从全国来看,司法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紧密结合我市法院实际,围绕落实三项重点工作、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创新人民法院工作机制。

一要深化诉讼服务机制。要加强

诉讼服务理论研究,从诉讼服务工作的政治和法学原理、政策和法律依据、理论与实践意义以及发展趋势和完善途径等方面,深入进行理性思考,为深化诉讼服务机制提供理论指导。要在认真总结诉讼服务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平台、改进服务方式、规范服务程序、增强服务效果,逐步形成大诉讼服务工作格局。要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探索网上咨询、网上立案、网上信访,进一步拓展便民利民的诉讼服务方式,增强诉讼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要延伸诉讼服务功能,在某些种类案件集中的地区,探索建立专门审判庭、合议庭或巡回法庭,方便群众诉讼。要善于把诉讼服务的成功经验向社会进行宣传推广,同时,也要善于吸收外地法院在学习我市经验基础上创造的诉讼服务新经验、新做法,以进一步充实提高我市法院的诉讼服务机制,从而在相互学习、借鉴过程中,共同创建更加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服务制度。

二要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经过全市法院的共同努力,我市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但是,当前我市法院涉诉信访形势丝毫不容乐观:上半年我市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信访56件,进京非正常信访3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信访596件,解决涉诉信访任务艰巨,压力很大。各级人民法院都要下定决心、正确面对,更加深入地研究涉诉信访工作的规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要加强对审判人员做好预防和化解涉诉信访工作的教育,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增强每一名法官做好

涉诉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预防和化解涉诉信访变成每一名法官的自觉行动。要改进司法作风,减少案件瑕疵,加强上下级法院的沟通配合,做好涉诉信访源头预防工作。要健全涉诉信访综合评估机制,认真分析每一个信访形成的原因,加大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进行化解,打好主动仗。要落实信访责任调查制度,把预防和化解涉诉信访的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头,形成人人关心涉诉信访、人人承担涉诉信访责任的机制。要深入开展清理涉诉信访积案活动,积极探索涉诉信访终结机制,以解决问题、案结事了为目标,下决心清理一批信访积案。要继续完善涉诉信访长效机制,逐步构建大信访工作格局,努力扭转涉诉信访的被动局面。

三要完善审判管理机制。要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质效评估指标体系为契机,组织专门力量对最高人民法院新要求、外地人民法院和我市人民法院的经验做法进行比较研究,探索建立集流程管理、质效管理为一体的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运行机制。要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案件审理和执行每个环节的实时监控,加强提示和预警,督促审判人员提高办案质效。要加强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动态分析,建立健全收结案动态平衡机制,强化院长、庭长的管理职责,形成提高审判质量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良好局面。要针对执行工作的特殊性,实行案件流程和执行措施全部合议制,有效化解执行权过度集中的弊端;建立执行案件财产台账,通过管财产达到管案件、

管人员的目的;实行重大执行措施由审判长、庭长、局长、分管院长逐级审批制;落实处置财产实施权与评估、拍卖、处置权分离制;强化集约执行和联动执行,对涉及多个法院的同一被执行人案件,由上级法院执行部门牵头组织执行,使执行更加公开、公正、公平。

(五)要在公正廉洁执法上取得新突破

公正廉洁执法既是三项重点工作的基本内容,又是落实三项重点工作的根本保障。全市法院要结合干警的思想实际、工作实际,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持续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着力培养全体法官“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为公正廉洁执法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要通过专题培训、岗位练兵、经验交流、基层锻炼等方式,着力增强干警队伍的司法能力,提高法官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改进司法作风,通过强化宗旨意识、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加强养成教育,着力培养法官亲民、为民、文明的良好形象。要扩大司法公开民主、畅通接受监督渠道,推广廉政监察员和司法巡查制度,严格落实《廉政准则》、《处分条例》和“五个严禁”,实施违法违纪“零点方案”,大力加强廉政建设。要着力加强法院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加强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和党小组工作,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和干警党员的党性观念,在争创一流活动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公正廉洁执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要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继续强化“两庭”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基层队伍建设,坚持重心下移,着力解决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干警待遇偏低、法官断层、经费装备不足等问题,为落实三项重点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下半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完成今年下半年的目标任务,实现全市法院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关键在领导,关键在落实。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人民法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各项工作都要上水平。抢占制高点,达到高水平,是市委一贯的工作思路。高丽书记、襄军书记反复强调,政法工作也要走在全国前列,当排头兵。作为直辖市法院,我们在各项工作中怎样上水平,始终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上水平,既有要求,又有条件,也有可能。我们现在有些工作已经达到了高水平,但也有些工作与全国先进法院相比还有很大的距离。我们说的水平不是简单笼统的,是有具体标准的。每一个法院在总结成绩、部署工作时,都要朝着全国先进法院的标准努力。只有找准差距、找准在全国法院的定位,才能找准上升的空间。如果不作比较,作出些成绩就夸夸其谈,很难达到高水平。标准定得很低,水平也不可能提高。因此,全市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按照市委的要求,各项工作坚持高标准、高水平,扎扎实实地努力,一项工作一项工作地争创全国一流。

第二,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效率。无论是审判、执行工作,还是综合服务保

障工作,都面临着提高效率的问题。法院工作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紧密相连,与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密切相关。一个案件,如果能够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甚至在最短时间内审结,可能会促进一个企业的发展繁荣;如果案件积压,办事拖拉,带来的后果可能将非常严重。从我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态势看,审判执行质量有所提高,但还应在提高效率上狠下工夫。我们与上海、北京法院人员相差不多,但案件要少得多,提高审判效率的空间是很大的。效率提高了,真正的质量水平才有更好的体现。怎样提高效率,这就需要在管理的规范化上下工夫。我们每一个单位都制定了不少的管理规定,但是这些管理规定要能够真正起作用,使之制度化、规范化,还要在落实上加大力度。要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在提高工作效率方面要形成雷厉风行的作风,非常必要。也只有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才能进一步改善我们的执法形象,提高执法水平。

第三,要有攻坚克难的精神状态。在全市法院各项工作中,用心谋划,用心干事,已经形成风气。今后,我们在抓班子带队伍过程中,还要形成攻坚克难的风气。人的精神状态很重要,遇到难题,要敢于攻坚克难、善于攻坚克难,才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才能打开工作局面。如果稍微遇到一点困难就退缩不前,或者粗枝大叶,简单应付,很多工作将难以完成,甚至产生不好的效果。有些涉诉信访案件,如果我们当初在审理时、执行时,稍微有一点攻坚克难精神,用点心,就不会发生缠诉缠访的问

题。做法官就像做医生一样,容易产生职业疲劳,一旦疏忽就会产生很大问题。全市法院承担的任务很重,难题增多,面对这些难题,我们要迎难而上,敢于面对困难,解决问题。对善于攻坚克难的同志,要大力表扬。我们的领导干部要作出表率,这样我们的工作才能出现新局面。我们这一代既享受了改革开放带来的成果,也面临着社会转型期带来的问题,我们要有责任感和使命感。司法有没有权威要靠我们。如果禁不住几句难听的话,经不起风浪,怎

么铸就一批敢于维护公平正义的法官来维护中国司法的形象?要敢于和善于依法办事,公正处理,守住法律底线,法官们的责任越来越重。我们要振奋精神,坚定信心,从眼前做起,努力开创全市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同志们,全市法院下半年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天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完善管理 创新机制 全面加强涉诉信访工作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少平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多年累积的矛盾纠纷叠加凸显。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成为政法机关的重要使命。对人民法院而言,既要做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又要处理好大量涉诉信访案件。而且,由于涉诉信访数量仍在高位徘徊、化解难度越来越大,加强涉诉信访管理工作已经成为我们必须面对的重点难点问题。2008年以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从完善审判管理、创新工作机制入手,全面

加强了涉诉信访工作。经过不懈努力,我市进京非正常访由此前的全国排名第二,下降到30位以后。

为解决法院办理涉诉信访力量薄弱、职权局限、做法不统一、效能低下、与涉诉信访形势极不适应的突出问题,我们在全市三级法院普遍建立了诉讼服务中心,作为多功能、综合型、一站式为民服务的平台,统一了对涉诉信访工作的管理,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程序、时限跟踪、评估听证等方面建章立制,逐步形成了“依托诉讼服务中心,法院内外协同,全员全方位参与,综合

化解涉诉信访”的大信访工作格局,实现了涉诉信访工作由消极应对向能动服务转变,由短期稳控向事要解决、源头治理转变,由应急处置向常态化管理转变,由孤立办案向社会联动协作转变。归结起来,主要经验是建立健全九项涉诉信访工作机制。

(一) 涉诉信访流程跟踪管理机制

针对以往涉诉信访工作缺乏统一、全程、严格管理的被动局面,借鉴审判流程管理的制度设计,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建立了从首次接访到办理终结的涉诉信访案件流程跟踪管理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信访接待窗口,负责信访接待、登记、甄别、催办、反馈等具体工作,对外做到有访必接、有访必答;对内进行督办处理。建立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数据库和流程跟踪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实时沟通、进度提示、信访通报。强化涉诉信访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信访机构之间的网络连接,使信访信息在各个信访机关、部门之间及时流通,避免因信访人重复、多头信访而导致案件的多头解决、重复处理。

(二) 涉诉信访分流处理机制

针对涉诉信访繁简程序相差悬殊的特点,在流程跟踪管理制度的设计上,分别按初信初访、重信重访和重点访制定了由简到繁三级管理制度。对信访案件,首先要做好诉访分离工作。对正在诉讼程序中进行处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适用诉讼程序解决的请求,包括起诉、上诉和申请再审等告诉类诉求以及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提出异议和申请复议等异议类诉求,一般不纳入涉诉信访程序进行处理,而是引导到诉

讼指导窗口解决。对属于涉诉信访范围的事项,请当事人签订文明信访承诺书,登记案号,区分初信初访、重信重访、缠诉缠访、无理闹访等情况,实行分类分流处理。对初信初访进行判后答疑。对重信重访,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信访评估,经评估如果认定原判确有问题的,报经审委会依法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如果原判正确但信访请求合理且信访人生活确实困难的,协助申请司法救助基金。对缠诉缠访,实行信访听证,邀请社会各界共同化解矛盾。对原判没有问题、经听证后仍不能解决的报请党委政法委启动信访终结程序。对非法恶意上访进行重点监控,做好证据收集工作,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 判后答疑机制

对初访案件,原办案人为接访责任人,聘请经验丰富的退休资深法官辅助接访工作。由原办案人和庭长接访答疑,如当事人明确表示对办案法官不信任,则由审判长或庭长进行判后答疑。对案件证据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理由进行细致解释说明,努力做好息诉罢诉工作。在答疑过程中发现不影响裁判公正的疏漏,认真接受当事人的批评,及时向领导报告采取补救措施;发现生效裁判有程序违法或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依法进行再审审查,确保信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裁判正确经多次答疑仍继续上访的案件,进入评估程序。

(四) 涉诉信访评估机制

设立涉诉信访案件评估小组,由分管院长、信访案件涉及的相关业务庭长、诉讼服务中心主任组成。对经多次

判后答疑仍反复上访的案件由评估小组进行复核审查,对反映的问题和原审的审理情况进行评估,作出评估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方案。评估小组无法作出结论的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评估确定原裁判错误的案件,提请审委会建议立案复查,能够诉外化解矛盾的尽量诉外化解,必须通过再审程序纠正的,依法进入再审程序。评估确定没有问题的案件,如当事人生活确有困难,通过司法救助、与社会保障部门协调等方式予以适当救济。当事人无理缠访的案件,告知其违法性质与后果,采取多种渠道做好息诉服判工作,如有必要,进入听证程序。

(五) 涉诉信访听证机制

对缠诉缠访、无理闹访案件,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行政机关、执业律师、专家学者、信访机构领导、信访人亲属、邻居、同事、朋友等共同参与听证调解,对信访理由、上访行为进行评判,对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和程序进行分析,对信访人和办案单位争议的焦点问题提出专业性意见和一般群众均可接受的意见。根据听证结果,对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不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作出最终裁定。为增加听证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引导帮助缠诉缠访人依法解决诉求,尝试给予信访人更大的自主权,允许其指定、邀请自己信得过或认为自己有“冤情”的专家参加听证,允许其律师、代理人和亲朋好友直接参与听证程序,允许社会各界人士和其他上访人员旁听。充分发挥媒体的作用,通过召开新闻通气会、听证调解会现场报道等形

式,提高听证调解制度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六) 涉诉信访终结机制

对经听证程序及审委会研究确定为无理上访的,或已有处理结果与信访人签订息诉罢访协议的,由信访责任单位向诉讼服务中心提交案件终结审查处理报告。诉讼服务中心对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终结条件的案件,提交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议研究,作出终结决定,报最高人民法院和市委政法委备案。由信访责任单位将决定及时通知信访人,并邀请原案听证人员以及信访人所在单位、街道、派出所负责人到场见证,进一步疏导教育,提出善后办法。

(七) 涉诉信访突发事件预警与稳控机制

诉讼服务中心定期分析涉诉信访工作形势和信访案件特点,对信访案件进行排查,确保每名案件承办人对已办结或尚未办结案件的信访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一些可能采取自焚、自残、以暴力相威胁的信访突发事件及时预警,向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关口前移,监控到位,迅速处理,防患于未然。与地方党委、政府建立稳控处理机制,对已经作出信访终结决定仍然持续恶意上访的信访人,采取必要的稳控措施。

(八) 涉诉信访联动机制

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信访、公安、民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解决涉诉信访终结问题,构建“党委领导、法院理诉、政府解难、多元化解”的涉诉信访联动机制,形成涉诉信访工作一体化大格

局。积极与党委、政府探索完善涉诉困难群体救助制度,注意程序正当性和具体标准问题,建立困难救助的条件、数额等具体标准,实现制度化操作,克服救助的随意性和偶然性。建立司法救助协调机制,对通过司法程序难以保障信访人合理权益的,帮助申请司法救助基金,对于经过一次性司法救济仍有实际困难的上访者,报请党委、政府,妥善落实帮扶措施,纳入政府救助、社会救济、民间互助的范围。明确案件出口,在启动涉诉信访终结程序后,需要稳控的及时报请党委交有关部门采取稳控措施。

(九) 涉诉信访信息反馈机制

诉讼服务中心定期进行信访信息反馈及处理情况通报。对确属办案人员责任引发的信访案件,对相关办案人员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各业务庭和基层人民法院,定期举行信访案件评析会,对信访案件或有信访苗头的案件进

行评析,明确责任,防止类似信访案件的重复发生。对属于法院管理漏洞或工作机制缺陷引发的信访案件,及时研究解决。如我们发现一些已经再审完毕仍然持续信访的案件系由上下级法院沟通不畅、司法尺度不统一引发,及时出台《天津高院调整本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明确再审案件中上下级法院的沟通时间、沟通形式、沟通程序、沟通人员范围、沟通不成处置办法,提高上下级法院交换意见的广度和深度,减少理解差异,避免类似成因的信访案件再次发生。针对信访中反映的立法、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立法、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如制作行政案件和信访案件白皮书,建议政府出台政策或行政执法时严格遵守法律程序、更加妥善地照顾弱势群体利益,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创新管理理念 践行为民宗旨

全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在全市推广社区法庭经验现场会上的讲话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少平

同志们：

我们今天在这里召开全市政法系统推广社区法庭经验现场会，深入贯彻中央、市委、最高人民法院于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的决策精神，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研究部署进一步拓展人民法院参与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广度和深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促进天津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刚才，我们现场观摩了南开区人民法院社区法庭，南开区人民法院徐院长给大家介绍了建立社区法庭的主要做法，南开区街道办的负责同志介绍了建立社区法庭后的初步成效，使我们对社区法庭工作有了更加直观、更加深刻的印象。新民同志传达了襄军书记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并代表市委政法委对在全市政法系统推广社区法庭经验提出了明确要求，相信大家都备受鼓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社区法庭经验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价值取向日趋多元的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新形势给国家的社会管理包括政法工作带来严峻挑战。面对形势的深刻变化，政法工作在理念、机制、方法、作风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适应。为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更好地掌握主动权，中央政法委作出了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上半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围绕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具体工作，创造了很多新的方法、新的亮点。南开区人民法院建立社区法庭和社区法官工作机制无疑是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一项经验。化解社会矛盾，重点在基层；推进社会管理，难点在基层；确保公正廉洁执法，关键在基层。基层法院如何做好上级